
关于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之终止协议

《关于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本终止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6 年 月 日在云南省昆明市签署：

1、甲方：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槐璋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市辖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浦路 6 号

2、乙方：

昆明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崇华

住所：昆明市盘龙路 25 号

鉴于：

1、甲方系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00)，股本总额为 184,132,890 股。乙方为昆明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甲乙双方于 2015 年 9 月 26 日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约定

甲方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乙方发行不超过 22,887,149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乙方同意以现金 277,850,000.00 元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22,887,149 股股票相关事宜。

3、甲方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做出调整。

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终止 2015 年 9 月 26 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本终止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甲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本终止协议以中文书写，正本一式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乙方：昆明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2016 年 月 日